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KC	2017-04-27	2017-04-27	2024-06-05	G/4

4、信息通报的要求

4.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4.1.1 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和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时，应及时通报 KCB。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KCB，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KCB。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有关在官方检查或政府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
- i) 有关周围发生的重大动、植物疫情；
- j)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k) 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
- l) 以“产品类别”表述的认证范围中，产品具体品种的变更，导致认证范围的变更；
- m) 其他变化等。

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KCB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KCB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